

合同编号: DRJ- (2024) 62 号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  
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  
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

项目建设地: 云南省迪庆州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

合同编号: DRJ- (2024) 62 号

甲方: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 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8

9

10

11

1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24年11月04日，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对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货物质量： 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 1.3 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

¥26418796.96 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418796.96
总价		26418796.96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3872819.54 元；

**进度款:** 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完毕后进行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13209398.48 元；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过一个供暖季稳定运行并考核达标后，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结算资料，结算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报跟踪审计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最终结算价格作为工程总价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工程完工证明后 30 天内支付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本项目税率分别为：设备部分已含增值税为 13%，建筑安装部分含税 9.9%（包含应纳增值税税率及附加税率的综合税率）。按招标文件，相关税费已核算在合同价款内，已由甲方承担。每次付款时若乙方未能开出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税额从合同总价扣除。

### 1.4.3 考核指标:

(1) 机组在供暖期的综合能效值 COP≥2.45。

(2) 机组在供暖期最低供暖出水温度需达到 58°C;

(3) 噪声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其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隔音壁降噪处理后，在隔音壁后 1m 处应达到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相应要求，乙方需进行整改符合标准后，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验收。

1.4.4 具体安装设备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安装。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 5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1.5.2 交付地点：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迪庆州热力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0683692260P

住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香格里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887-8238995

传真：0887-82389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香格里拉和平路支行

开户名称：迪庆州热力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53001766136051002201

时 间：2024年月 日



联合体牵头方：云南西铁  
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1744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辰财富中心A幢二十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871-65706025

传真：0871-657060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

开户名称：云南西铁科技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531078214018170043891

时 间：2024年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西藏日  
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3LX9R6  
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迪庆州热力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53001766136051002201  
时 间：2024年月 日

开户名称：云南西铁科技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531078214018170043891  
时 间：2024年月 日

开户名称：  
时 间：2024年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年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

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

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

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

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

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

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

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噪声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其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隔音壁降噪处理后，在隔音壁后 1m 处应达到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相应要求，乙方需进行整改符合标准后，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验收；

6.4.7 机组在供暖期最低供暖出水温度需达到 58°C；

6.4.8 机组在供暖期的综合能效值 COP≥2.45。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

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责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

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

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

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

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甲方）：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1）：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2）：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1、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符合下列条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用具；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人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应配有专职安全员。

2、开工前对承包人负责和工程技术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现场作业，发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4、发包人有权力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未按安全规定执行的事项下发整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进行 50—200 元的处罚，处罚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

位的进行加倍处罚。

##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向发包人提供下列资质证书和人员情况：①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应符合工程要求；③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④具有两级机构的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队伍应配有专职安全员。

2、开工前同发包人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开工前必须组织施工人员学习相关的规程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

3、在有危险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承包人应在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基础上，制定出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4、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执行发包人的安全要求和安全管理。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5、进入生产区域，承包人人员禁止乱动、乱碰造成发包人的机组停运，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6、严格按照相关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7、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施工中（特别是带电区域）认真执行工作监护制度，防止误碰、误入带电间隔

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8、开工前必须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9、承包人工作负责人主要安全职责：监护工作人员在规定范围内安全施工；检查安全措施保持完好；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及时纠正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10、承包人施工安全细则：

(1) 施工前，必须由专人对施工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2) 施工人员均须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且登高作业经验丰富。工具袋、护目镜、防滑鞋、工作服及手套等防护用品配备齐全。

(3) 所有工作人员均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特殊部位工作人员须配备防护服。

(4) 现场使用移动电源必须使用橡胶套线，移动电源必须装有漏电保护器。

(5)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登高作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应虚心接受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技术指导并严格执行。

每天施工结束后，做到场地清洁。

(6)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必须恢复原样。

### 三、文明施工

- 1、承包人在生产区内醒目位置设置相应警示或警戒标志，防止非工作人员误入而影响生产。
- 2、承包人施工机械及车辆应保持卫生整洁，在出入作业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应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
- 3、承包人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
- 4、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民风民俗。
- 5、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聚众闹事、聚众上访。

#### 四、协调条款

- 1、合同总价的 1%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按照国家相关归定相应扣减安全施工保证金。
-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指导下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条款。
- 3、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由发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自负。
- 4、对责任不明的事故，由甲乙双方对现场事故原因作出正确分析，按照甲、承包人各负的责任进行承担。
- 5、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施工结束后终止。
- 6、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迪庆州热力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0683692260P



联合体牵头方：云南西  
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9701744A



联合体成员方：西藏日  
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云南省迪庆藏族  
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香格  
里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19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  
辰财富中心A幢二十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19日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19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1）：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1）：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保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秉公办事，工程优良、干部优良的原则，自愿签订《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1、发包方不得接受承包方请吃、请喝，发包方不得接受承包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接受承包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支付的费用。

2、发包方人员不得向承包方索贿，经承包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院立案查处确定的，承包方有权从发包方获得被索贿赂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方索贿人承担。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方吃、玩或向发包方赠

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为发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违反，对承包方给予扣减合同款 3%~5%，直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发包方、承包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承包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发包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由此使发包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5、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要从严惩处。

7、本《工程廉政合同》与《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同时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

8、此廉政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迪庆州热力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香格里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2024年1月9日

联合体牵头方：云南西  
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辰财富中心A幢二十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 (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19日

联合体成员方：西藏日  
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  
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19日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会议纪要

第 26 期

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 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 及安装工程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云南哲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举行了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组织中标单位举行了合同谈判会议，会议由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余建锋主持。其他参会人员有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战投计划部副部长王培华，战投计划部蒋翠芳、李东、喻雪涛，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王云，工程项目部副部长郭鹏，风控审计法务部黎静，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代表和应莲，项目监理代表徐子成，迪庆州

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和宇翔律师，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谭建林，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杨金福，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营销副总华清燕，会议主要针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了磋商，最终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合同工期约定**

为 5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5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 **二、合同价款及单价**

合同价款均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 **三、合同金额**

¥26,418,796.96 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其中含暂列金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 **四、施工内容**

对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低温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施进行采购安装。

###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小写：¥3872819.54 元；

2.进度款：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完毕后进行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13209398.48 元；

3.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提交结算资料，结算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报跟踪审计组审核，审

核通过后的最终结算价格作为工程总价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工程完工证明后 30 天内支付 97%，剩余 3%为质保金；

4.按招标文件，相关税费已核算在合同价款内，已由甲方承担。每次付款时若乙方未能开出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税额从合同总价扣除。

## 六、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以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担保；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交热力公司财务室，返还时间为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七、质保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在结算时给予扣留，热泵机组质保期为 5 年，其余质保期两年，且采取质量终身制，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系列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维修维护，并且免费代运行 2 年；代运行期间应对招标人拟派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代运行第一年结束后进行考核，招标人拟派人员应基本掌握设备运行及维护能力。代运行第二年结束后，招标人拟派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运行及维护能力。

## 八、其他约定

1.税率：本项目税率分别为：设备部分已含增值税为 13%，建筑安装部分含税 9.9%（包含应纳增值税税率及附加税率的综合税率）。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费由乙方承担；

2.噪声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其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隔音壁降噪处理后，在

隔音壁后 1m 处应达到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相应要求，乙方需进行整改符合标准后，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验收；

3. 机组在供暖期最低供暖出水温度需达到 58°C；

4. 机组在供暖期的综合能效值 COP≥2.45；

5. 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若因安全文明生产问题导致的被整改、罚款、停工等一系列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人员资质变更：中标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等，中标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相关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中标方方可更换相应人员。若承包方资质及相关证件有变更，承包方需第一时间将变更情况告知业主方，并提交相关材料；

7. 合同签字部分必须由公司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订，方可视为合法有效。

附件：会议签到表

---

抄送：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发：公司各部室、各分（子）公司。

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合同谈判会

会议地点: 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备注
1	澜淳律师事务所	和彦君	
2	迪庆州热力公司	余春峰	
3	迪庆热力公司	王立	
4	州热力公司	郭阳	
5	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胜财	
6	热力公司	黎静	
7	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徐才	
8	战略计划部	蒋翠芝	
9	云南西铁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谭世叶	
10	云南西铁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李青松	
11	云南西铁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李金海	
12	云南华生生物有限公司	和彦君	

13	耐熱力公司	李东	
14	格力公司	喻国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GC533400202400229001001

招标编号：GC533400202400229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西铁科技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1-04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云南迪庆供暖(香格里拉片区)项目小中甸镇、尼西乡、格咱乡集中供热热源设备购买及安装工程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2641.879696

工期：5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杨金福；施工负责人：石朝印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

打印日期：2024-11-1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